

# 河东区一般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我区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扑救工作的有效开展，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灭火救援体系，有效提高抗御火灾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和救援力量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逐级指挥负责制。

(2) 整合资源，协同作战。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社会各层次应急救援力量，实现优势互补，形成社会化灭火救援网络体系，吸取更多的力量参加到火灾扑救工作中。

(3) 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社会协同力量为辅。消防救援队伍是灭火救援的主战力量，火灾现场情况复杂，任务艰巨，

参加灭火以及协同灭火作战的各种社会力量，以消防救援队伍总体作战部署为中心，围绕贯彻执行火场总体决策开展工作，弥补消防力量不足之处，互相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协同力量的作用。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河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

## 1.5 火灾事故分级

按照火灾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实际，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河东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后勤保障、新闻工作、预先调查评估、善后处置6个工作组。

总指挥一般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副总指挥一般由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河东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卫生和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河东融媒体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沂供电公司河东供电中心、区水务局以及事发镇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

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主要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救援指挥、力量调集、后勤保障、信息发布等工作人员。

### **2.1.3 区指挥部工作组**

(1) 灭火指挥组。由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人员组成。

(2) 安全警戒组。由河东公安分局以及事发地派出所有关人员组成。

(3)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区财政局、河东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卫生和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沂供电公司河东供电中心、区水务局组成。

(4) 新闻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镇街有关人员组成。

(5) 预先调查评估组。由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河东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河东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可适当调整或增减工作组设置。

#### **2.1.4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火灾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街设立的指挥部有关人员编入区级现场指挥部。

### **2.2 工作职责**

#### **2.2.1 区指挥部职责**

(1) 组织相关应急响应、协调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

(2) 确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3) 指导各镇街指挥部工作。

###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

(2) 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调集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3) 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

(4) 协调各镇街指挥部工作。

### **2.2.3 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灭火指挥组。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制定具体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救援队伍之间的通信联络，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 安全警戒组。组织设立现场警戒区域，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协助疏散转移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至安全场所。

(3) 后勤保障组。组织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药剂、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护和做好救援人员医疗保障；监测分析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建议；指导、协调做好灭火救援资金的保障工

作、供油、供水、电力供应和切断、燃气切断、应急公网通信；为火灾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 新闻工作组。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进展情况，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根据区指挥部统一安排，及时组织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5) 预先调查评估组。评估灾害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后果，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火灾事故发生后，按照《临沂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第一时间开展火灾调查。

(6) 善后处置组。针对灾情和波及范围，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以及事故现场恢复等善后工作。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战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信息引导管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协调社会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2) 区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密切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加强对重大突发敏感舆情和

敏感信息检索分析研判，适时回应关切，防止形成网上负面炒作。

(3) 区政府办公室。接到有关镇街和区有关部门灾害事故报告后，及时主动调度、核实、研判，立即向区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区政府领导指示并调度落实情况；做好区政府领导赴现场指挥的服务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

(4) 河东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维护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6)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及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

(7)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组织对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8)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运输装备支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普通国省道收费站对救援车辆免费快速放行。

(9)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保障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救援力量、灭火救援专家组和社

会力量参加救援；指导事发镇街政府做好因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洒水车为消防车辆供水，及时保障供水。

（12）区住建局。协调供水企业做好火灾扑救区政管网供水保障工作，协调燃气公司对事故地区燃气管道进行紧急处理，配合消防部门实施灭火，并就事故中涉及的燃气安全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河东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火灾事故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1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调集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15）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发起成立区指挥部；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临沂供电公司河东供电中心。负责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区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

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响应启动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按照发生火灾事故的等级，实施分级响应。

(1) 初起火灾规模判断为一般火灾（Ⅳ级）时，由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视火灾发展情况向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经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2) 启动本预案后，区应急指挥部灭火救援办公室应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职责任务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 3.2 应急响应结束

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现场火灾扑救的结果适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火灾扑救结束后，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火灾现场的具体情况对可能发生复燃、爆炸危险的，应设一定力量进行看护；对火灾造成的建筑物倒塌、管道破损、交通阻断等情况，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指定相关单位进行抢修、清理、恢复重建和善后安抚处理工作；对有毒、辐射等灾害现场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进行检测处置。

## **4.2 调查与评估**

消防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火灾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定火灾损失、明确火灾责任及对火灾危害进行系统评估。

##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 **5.1 信息报告**

#### **(1) 报告内容**

发生火灾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性质；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火场周围环境；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先期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其他情况。

#### **(2) 报告程序**

火灾事故发生后，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进行灭火救援的同时，要迅速收集火灾现场情况信息，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对有可能达到一般及一般以上火灾事故等级的，由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场的最高指挥员立即电话上报区委、区政府，书面信息由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在1小时以内上报。

### **5.2 信息发布**

火灾发生后，宣传部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火灾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具有权威性。

## **6 宣传和演练**

### **6.1 宣传**

依据《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全区进行全民消防常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全民的火场逃生、自救能力。区教体局负责在中、小学开展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依据《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做好宣传工作。

## 6.2 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适时组织《河东区一般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补充、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对一般及一般以上火灾的联动应急处置能力。